

# 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09 年度審評字第 49 號

請 求 人 彭○○

受評鑑法官 顏○○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 一、本件請求意旨略以：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法官顏○○（下稱受評鑑法官），為民國 109 年 8 月 5 日 109 年度易字第○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之承辦法官，詎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案件時，未審酌請求人提出之通訊軟體 LINE 對話記錄，且在判決書內刻意不交代對請求人有利之事實，證據取捨違背一般人性的經驗論理法則，明顯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55 條第 1 項，及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2 條、第 78 條前段之規定。又請求人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而涉訟，受評鑑法官竟以其身為女性之性別因素，偏頗取捨證據，恣意避論有利於請求人之事實，亦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第 3 條、第 4 條及第 12 條第 1 項之規定。綜上所述，請求人懷疑受評鑑法官可能有收賄或接受不當關說之情形，因而認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爰依法具狀請求進行個案評鑑等語。
- 二、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  
「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

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7 條第 4 款、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是評鑑制度之功能，係將不適任法官驅趕出審判獨立的保護傘，除可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外，亦在確保其他法官不受懷疑的基本尊嚴。復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此為法官個案評鑑制度之基本理念。

三、請求人固指摘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云云。經查：

(一) 證據之取捨與事實之認定，為法院之職權，倘其採證認事並不違背證據法則，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證據之證明力如何，由法院本於確信自由判斷之，此項自由判斷之職權行使，苟係基於吾人日常生活之經驗，而未違背客觀上應認為確實之定則，且已敘述其何以為此判斷之理由者，亦不容漫指為違法。又事實認定與當事人聲請調查證據之准否，為法官依法行使審判職權之範圍，現行刑事訴訟法雖改採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訴訟當事人固得請求就其有利之證據而為調查，惟在不妨礙法官審判職權行使之下，法官依法自得審酌對當事人聲請之准否，並依法官之專業智識、經驗，就個案之一切情狀、證據，而為事實之認定。

(二) 本件受評鑑法官在系爭判決中業已論明：

(1) 甲女證稱其與請求人係交友網站認識，並非男女朋友或有何曖昧情愫，僅係委請請求人為其追討債務並欲向其借款乙節，亦可從雙方自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3 月 17 日之 LINE 對話內容得知，請求人與甲女起初均係請求人邀約甲女餐敘、出遊，之後話題均圍繞在甲女自身債務、債權上，甲女之言語間並無曖昧或親密用語，請求人與甲女並非交往中男女，亦無曖昧情愫存在，認甲女上開指訴為真，應可採信。並就請求人所辯：其出於曖昧及男女朋友之情誼而觸摸甲女，甲女亦同意無反抗云云，說明：縱使伴侶交往，亦不代表得一概未經同意任意觸摸對方之隱私部位，況觀之請求人與甲女之 LINE 對話紀錄，請求人與甲女於 108 年 2 月 23 日 14 時 30 分許見面商討債務後，甲女於同日 15 時 24 分許傳送：「渣打銀行～052」、「哥～錢匯了通知我一聲」、「還有借錢的事希望你能幫我」、「你怎會認為我還不了 100 萬」、「是誰信誓旦旦說可以要到」、「那你還在怕什麼」、「為什麼你對我態度那麼硬」，請求人於同日 18 時 21 分許回傳：「我們認識多久？」「關係又有多深？」「彼此瞭解又有多少？」之後與甲女討論債務過程中，又於 108 年 2 月 24 日 13 時 10 分許傳送「還是一句老話～我認識你多久？我知道妳的過往嗎？就如同妳對我也是一樣～不是嗎？」是請求人已數次表示與甲女認識時間太短、彼此認識不深，而婉拒借款予甲女，顯見請求人亦知悉自己與甲女並非男女朋友或存有何曖昧情愫，請求人所辯上情，實難採信。並敘明：請求人自 108 年 1 月

1 日開始與甲女透過 LINE 聊天，請求人先係邀約甲女見面，然甲女起先均拒絕，聊天過程更未見任何打情罵俏抑或係男女朋友間之親密用語；之後請求人與甲女雖曾在案發前見面 2 至 3 次，然甲女證述係就自己或其友人債務如何處理乙事請教請求人，此從甲女於同年 1 月 29 日 19 時 7 分許傳送借貸契約書照片 1 張予請求人，請求人於同年 1 月 30 日 16 時 40 分許向甲女稱：「那當然～對了，妳那朋友的案件，我有跟律師討論喔！」可見甲女證述在案發前與請求人見面係為向請求人請教自己或友人之債務問題，過程中均無提及其他私人感情乙情可以採信，益證請求人與甲女自始至終均無任何曖昧情愫或係男女朋友關係，認請求人所述，顯係推卸責任之詞，不足採信。已詳為說明認此部分所辯不能採信之理由。

- (2) 就請求人另辯稱甲女事後仍持續以 LINE 和其聯繫，非性騷擾被害人之正常反應云云，說明：甲女除委請請求人催討債權外，另因亟需資金而向請求人借款，並於案發時簽立本票 1 張予請求人，然請求人當下並未交付借款或匯款予甲女，據甲女證述在卷（參見本院卷第 150 頁），此亦為請求人所坦認，並有雙方之 LINE 對話記錄可憑（見外放證物袋 LINE 對話紀錄第 152 至 155 頁以下），並敘明：甲女既已委請請求人追討債權，且案發時在交付本票下又未立即收到借款，甲女事後仍就此等事宜與請求人聯繫，並不違反常情。亦已詳為說明認此部分所辯不能採信之理由。

- (三) 是由以上各節，足見受評鑑法官係本於調查所得心證，分別定其取捨，而認定請求人有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第 1 項之犯行，並在系爭判決中已論述其事實認定之依據及得心證之理由，經核與法並無不合。又受評鑑法官俱已依憑卷證資料，逐一詳加指駁說明，其既係綜合調查所得的各直接、間接證據而為合理推論，自形式上觀察，即未違背客觀存在之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再者，法官就個案事實形成心證並認定事實、適用法律而為訴訟上之判斷，為法官獨立審判之範疇，屬於審判核心事項，本會不得介入審查。本件請求人所指摘者，無非係重述其已主張而為系爭判決所不採之理由，或徒憑己見，就受評鑑法官調查、取捨證據及判斷其證明力之適法行使，及系爭判決已明白論斷之事項，再行爭執，核屬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即非法官法所定應予審查之對象，請求人應依循法定救濟程序主張權利，殊無以請求個案評鑑之方式，要求本會重新評價系爭判決業已審酌認定之事實，破壞司法獨立審判之精神。
- (四) 按法院本其訴訟指揮之職權行使，對於當事人之主張、聲請，在無礙事實認定及法律適用之前提下，本得審酌相關請求而為訴訟之進行，故請求人不得僅憑該訴訟指揮有利不利之情形，主張將受不公平裁判，進而主張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各款之應付評鑑事由。本件受評鑑法官在系爭判決內綜合全案證據資料，本於職權認定請求人有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第 1 項之犯行，並詳敘其調查取捨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犯罪事實之心證理由，其所為論斷，亦俱有卷證資料可資覆按，已如前述，並無請求人所指稱受評鑑法官有因性別因素，偏

頗取捨證據，可能有收賄或接受不當關說等情。請求人不得僅因其對於系爭判決已說明事項及屬受評鑑法官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持相異之評價，且對受評鑑法官之指揮訴訟、調查證據之方法，有所不滿，即憑空主觀臆測受評鑑法官不能為公平之審判，是以請求人執此認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顯屬無據，為無理由。

四、綜上所述，本件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情事，顯無理由，況請求人係就適用法律部分為評鑑之請求，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第 7 款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五、至本件請求人之請求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之不付評鑑事由，本會認請求人聲請調查證據顯無必要；又本會卷內並無受評鑑法官提出之意見書，請求人請求交付上開意見書，礙難准許，均附此敘明。

六、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第 7 款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1 2 月 1 1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請假)
委 員	王 正 嘉
委 員	王 俊 彥
委 員	沈 麗 娟
委 員	林 志 潔
委 員	林 俊 宏 (迴避)
委 員	姜 長 志
委 員	柯 志 民
委 員	莊 喬 汝

委員 郭 玲 惠 (副召集委員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廖 福 特

委員 蔡 守 訓

委員 盧 世 欽 (請假)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1 2 月 2 3 日

書記官 賴 俊 宏